

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支付因申請團體遺失支票而須重新發還的款項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通過從九龍城區議會 2014-15 財政年度撥款中批出 7,110 元，支付啟德同樂會於 2013-14 年度的活動開支。

背景

2. 啟德同樂會早前以書面通知秘書處表示，因遺失庫務署就發還 2013-14 年度墊支區議會撥款而發出的支票，遂要求秘書處重新發還墊支款項，有關的詳情如下：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重新發還 墊支款額 (元)
啟德同樂會	香港逍遙遊	7,110

秘書處意見

3. 上述團體要求發還的款項並無超出獲批金額，而區議會以往亦有通過重新發還墊支款項的申請，並已於 4 月 17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預留撥款用作支付因申請團體未有兌現支票而須發還的款項。由於 2014-15 財政年度經已展開，秘書處須以本年度的預留撥款支付上述團體於 2013-14 年度舉辦活動的支出。請議員考慮通過有關撥款申請，以便跟進。

徵詢意見

4. 請議員考慮通過第一段的撥款安排，並於 **20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或之前**回覆。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若秘書處接獲的回覆中，支持意見達三分之二或以上，上述撥款安排將獲得通過。